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重選董事	3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HL」	指	阿里巴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L及其子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細則」	指	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邵曉鋒先生(主席)
張強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康明先生(首席運營官)
張蔚女士(總裁)
樊路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連杰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10%。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邵曉鋒先生、張強先生、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樊路遠先生、李連杰先生、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以致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細則第87(2)條，張強先生、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樊路遠先生及陳志宏先生須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為董事。

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參選，且在不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之期限內，將經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註冊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表明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因此，倘註冊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有效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推選新董事之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方接獲註冊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而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發行授權」）；及(ii)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回購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5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新發行授權」），及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新股份回購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

新發行授權及新股份回購授權（倘授予）將予以生效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046,912,282股股份之權力。

就新發行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或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新股份回購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董事及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可能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附加於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張強先生，現年52歲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彼擁有逾26年媒體行業經驗。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彼為北京電視台副總編及北京紫禁城影業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彼為北京紫禁城影業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彼為北京紫禁城信都電視文化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為一系列屢獲殊榮之中國電影之總策劃人，其中包括《中國合夥人》及《致我們終將逝去的青春》。張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及北京電影學院電影美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於可行使為210,119,800股股份之210,119,8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鄧康明先生，現年50歲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彼曾出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人力官、集團資深副總裁及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曾在阿里巴巴集團內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加盟阿里巴巴集團前，鄧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出任人力資源總監，包括微軟(中國)、甲骨文(中國)、達能(中國)及強生旗下公司楊森製藥。彼曾服務多家跨國和國內企業，於業務運營及組織管理的範疇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鄧先生持有上海復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Rutgers University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鄧先生於可行使為49,500,000股股份之49,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鄧先生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張蔚女士，現年45歲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彼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的資深副總裁，領導阿里巴巴集團投資部團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張女士曾出任星空傳媒(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的運營。張女士過往曾擔任CNBC中國區總經理，而在此之前，彼曾先後擔任貝恩公司的顧問，以及通用電氣公司及通用電氣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財經專員。張女士持有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賽爾頓希爾學院(Seton Hill College)的國際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女士於可行使為10,000,000股股份之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張女士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樊路遠先生，現年43歲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樊先生為螞蟻金融服務集團支付事業群總裁。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支付寶，歷任發展規劃部資深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資深副總裁等職務。於二零一零年，彼帶領團隊首創了快捷支付，不僅提高了線上交易的成功率，也極大提高了消費者的用戶體驗；於二零一三年，樊先生帶領團隊創造的餘額寶，是現時世界上較具規模的互聯網金融產品之一，使用人數超過二億人，讓廣大消費者真正體會到普惠金融。彼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樊先生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宋立新女士，現年48歲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為《英才》雜誌社社長，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英才》雜誌社總編輯。宋女士在文化和財經領域擁有二十餘年的豐富經驗。在競爭激烈的平面媒體市場，宋女士帶領《英才》雜誌在中國業內樹立品牌。《英才》雜誌關注企業領袖和領袖企業，以獨特視角報導成為進階管理概念的一面旗幟，亦為財經界最具影響力的商業雜誌之一。此外，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創辦「中國年度管理大會」，至今大會已連續舉辦十五屆。宋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宋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80,000元的總袍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40,000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40,000元。彼の薪酬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支付。彼所得的薪酬乃根據其經驗以及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得的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

童小幟先生，現年42歲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為博裕資本之創辦合夥人兼管理合夥人。在創辦博裕資本之前，童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及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之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並曾任多家公眾上市公司及私人持有公司之董事。童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當時為Phi Beta Kappa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童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40,000元的總袍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出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港幣60,000元，以及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40,000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40,000元。

陳志宏先生，現年56歲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及管理學系兼職副教授。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主席。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執行委員，以及羅兵咸永道北京分所主管合夥人。陳先生持有美國羅得島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強生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現分別擔任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0);九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36);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5);以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陳先生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的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00,000元的總袍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港幣60,000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40,000元。陳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董事袍金之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6,308,640,352.50元，分為25,234,561,410股股份。

待關於授出建議授權以回購其自有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日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回購最多2,523,456,141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股份之回購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方面（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回購乃根據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而作出，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或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授權以回購股份。

4. 買賣之意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五年		
四月	4.90	3.10
五月	3.87	3.08
六月	3.72	2.75
七月	3.05	1.38
八月	2.34	1.58
九月	2.04	1.67
十月	2.29	1.73
十一月	2.34	1.87
十二月	1.95	1.7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2	1.50
二月	1.71	1.52
三月	1.83	1.5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3	1.70

6.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其中包括）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認購方」）認購12,488,058,846股新股份及認購方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誠如該通函所述，認購方、趙超先生（「趙先生」）及董平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董平先生不再與認購方及趙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實益持有股份12,488,058,84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49%；而趙先生實益持有股份173,4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9%。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倘在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新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認購方及趙先生所持有之股權並無變動，全面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認購方及趙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由約50.18%增加至55.75%。

認購方及趙先生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0.18%，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不建議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導致在該情況下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a) 重選張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鄧康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蔚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樊路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宋立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童小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特別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加入現有董事會擔任本公司董事，惟本公司董事的總人數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十三(13)名(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人數)。」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樂茗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張強先生、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關於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強先生、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樊路遠先生、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的附錄一。